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 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 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499 号



##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499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如实反映东方电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电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方电气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31日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878,2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3,189,647.3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021,741.38元（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16,167,905.95元。本次发行费用仅包括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624,284.32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565,363.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69号）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4月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7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根据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以上募集资金陆续下拨给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7月21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89,277,200.00元、100.00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在中国银行德阳分行泰山北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938911736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54,641,300.00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在中国工商银行德阳东汽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30537312910005948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63,563,800.00元拨给东方汽轮

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105016473040000139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160,709,600.00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105016442050000158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116,565,363.01	
减：发行费用增值税	397,457.0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收购子公司股权）	2,526,512,6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项目支出）	67,997,606.8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27,695,240.3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61,307,200.00	详见本报告三、（二）
减：手续费支出	8,072.59	
加：利息收入	6,482,934.98	
余额	439,130,121.1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

东方电机于2025年4月15日与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督协议》；

东方锅炉于2025年4月15日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督协议》；

东方汽轮机于2025年4月15日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督协议》；于2025年4月15日与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督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2910018829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77,562.91	
中国银行德阳分行泰山北路支行	129389117366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38,997,077.44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东汽支行	2305373129100059485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6,60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路支行	51050164420500001582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16,28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城北支行	51050164730400001397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32,583.21	
合计			439,130,121.1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合计金额 72,742.24 万元，其中：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汽轮机，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 31,012.63 万元；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汽轮机，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 7,419.40 万元；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电机，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 18,275.00 万元；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锅炉，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 16,035.21 万元。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9893 号）审核确认。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66,130.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万元)
1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电机	18,275.00	28,927.73	18,275.00
2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汽轮机	7,419.40	5,464.13	5,464.13
3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东方汽轮机	31,012.63	26,356.38	26,356.38
4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东方锅炉	16,035.21	16,070.96	16,035.21
合计			72,742.24	76,819.19	66,130.7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前全部完成。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43,700.00 万元，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年实际收益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40,000.00	2025-5-21	2025-11-21	1.10%	220.00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40,000.00	2025-6-10	2025-12-10	1.10%	220.00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20,000.00	2025-12-1	2026-6-1	1.10%		20,000.00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20,000.00	2025-12-16	2026-6-16	1.10%		20,000.00
中国银行德阳泰山北路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3,000.00	2025-8-27	2026-2-27	1.10%		3,000.00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4,000.00	2025-8-27	2025-11-27	0.90%	7.91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2,500.00	2025-9-8	-	0.65%	0.35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700.00	2025-12-24	-	0.65%		700.00
<b>合计</b>							<b>448.26</b>	<b>43,700.00</b>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3,189,64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512,64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512,64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收购东方电机 8.14%股权	否	735,415,329.00	735,415,329.00	735,415,329.00	735,415,329.00	735,415,32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东方汽轮 机 8.70%股权	否	1,133,407,789.00	1,133,407,789.00	1,133,407,789.00	1,133,407,789.00	1,133,407,78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东方锅炉 4.55%股份	否	486,460,547.00	486,460,547.00	486,460,547.00	486,460,547.00	486,460,547.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东方重机 5.63%股权	否	171,228,935.00	171,228,935.00	171,228,935.00	171,228,935.00	171,228,93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抽水蓄能研制 能力提升项目	否	289,277,300.00	289,277,300.00	289,277,300.00	250,390,106.86	250,390,106.86	-38,887,193.14	86.56	2026 年 3 月	注 1	注 1	否
燃机转子加工 制造能力提升 项目	否	54,641,300.00	54,641,300.00	54,641,300.00	54,641,300.00	54,641,3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注 2	注 2	否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263,563,800.00	263,563,800.00	263,563,800.00	263,563,800.00	263,563,800.00		100.00	2025年12月	注3	注3	否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160,709,600.00	160,709,600.00	160,709,600.00	160,709,600.00	160,709,600.00		100.00	2025年12月	注4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1,860,900.00	821,860,900.00	821,860,900.00	427,695,240.35	427,695,240.35	-394,165,659.65	5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16,565,500.00	4,116,565,500.00	4,116,565,500.00	3,683,512,647.21	3,683,512,647.21	-433,052,852.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抽水蓄能发电机组 19（台套）。

注 2：已建成国内领先的自主燃机研发、生产、服务基地，为东汽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满足国家能源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装备对燃机的需求。

注 3：公司实施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明确加快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快速向数字制造与服务业转型；通过新设备、新技术实现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向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转型，实现产品智能化、生产智能化、服务智慧化，逐步完成数字化工厂建设，打造数字东汽。

注 4：蛇形管数字化产线全年出产超 6300 吨，容器二分厂国内首个马鞍焊工作站投用，减少汽包容器生产等待浪费，装焊效率提升 35%，燃烧器分厂筒体柔性加工中心覆盖 85%以上不同材质，单个筒体生产时间节约 60%以上。联箱分厂、蛇形管分厂、水冷壁分厂、容器一分厂和二分厂、燃烧器分厂及核电数字化车间已建成投用，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100%，生产效率提升 25.78%，运营成本下降 4.8%，产品不良率下降 40%，并入选工信部 5G 工厂名录，2025 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通过四级认证。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信息码，即可了解更多经营信息、体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  
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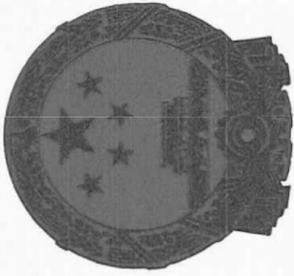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8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10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必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登报声明作废旧办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ess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张军书 2013.4.25  
转入: 张军书 2013.4.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家辉  
证书编号：31000006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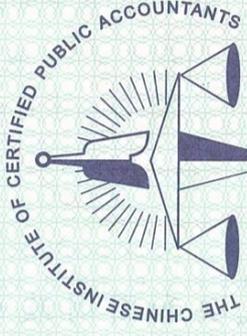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家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61212429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100000604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